附件8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

申请人就申请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许可变更 □许可延续审批事项，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生产经营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自愿接受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工作。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或其他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将被撤销生产许可证，并主动交回证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食品生产许可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内，对首次申请、变更、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的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参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号），低风险食品主要有：粮食加工品、调味品（味精）、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

三、不适用范围

1．前述《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低风险食品以外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批。

2．申请变更、延续换证，但近3年内监督抽检有出现不合格情况，或因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

3．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4．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5．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

6．行政审批机关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被撤销过许可等，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

四、申请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二）变更、延续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与变更、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声明；

4．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管和法律责任

（一）行政审批部门应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检查。

（二）统一纳入属地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应当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对其他情形，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以欺骗、提交虚假材料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应当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并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被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申请人，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人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情形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